证券代码：873343　　证券简称：汉森机械　　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奚伟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任命奚伟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奚伟祥，男，1981 年 5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，任常州冠铭机电有限公司出纳；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任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出纳；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，历任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会计、财务副经理；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，任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集团财务经理；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4 月，任科迈（常州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6 年 2 月至今，任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